

進度	【二〇二〇年夏訓耶利米結晶讀經】 第十二週 按照我們屬靈的經歷，經歷並享受新約的內容，以完成神的經綸	
鳥瞰	耶利米書豫言新約，可視為新約的書；新約裏有四項福分：寬恕不義、分賜生命之律、作祂子民祂作神、憑生命內裏認識神。基督為罪成就平息，主的寶血是永約的血，使人得進入至聖所被祂注入。祂要將生命律法賜在我們心思，寫在我們心上，現今神在我們裏面，乃自動自發運行的律，能釋放脫離罪與死的律。神作我們的神，意神是我們產業；我們作神的子民，意我們乃是神的產業。生命的功能使我們憑生命內裏的路，主觀的認識神；對生命之律的享受，乃在身體裏並為著身體，這享受有一個目標，就是使我們成為神，不在神格上，以達成新耶路撒冷。	
星期	要點、負擔	真理、啟示
週一	1 請闡釋在新約裏，應許我們四項福分？ 2 請說明新約的內容，包含哪三大部分？	1 這四項是：1 寬恕我們的不義，以及忘記我們的罪；2 將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藉以分賜生命之律；3 有特權得著神作我們的神，我們作祂的子民—這生命使我們能在與神交通中享受神；4 有生命的功能，使我們憑生命內裏的路認識神。 2 這是希伯來八章十至十二節告訴我們的。以神永遠的目的來說，神是先把祂的生命和能力賜給我們；然後在生命的律裏作我們的神，叫我們在生命的律裏作祂的子民；叫我們在裏面對於祂有更深的認識，在外面把祂活出來。 晨禱經節：…因為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；這是耶和華說的。(耶三一 34)
週二	1 請解明來八 12 裏的寬恕，其屬靈意義？ 2 何以在新約裏，最主要福分就是神聖生命的分賜？	1 來八 12 裏的寬恕，意即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。基督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，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使我們得以與神和好。根據這平息，神赦免了我們的罪。祂絕不再記念他們的罪。這裏神忘記我們的罪。赦免而不忘記，就不是真實的赦免。 2 神聖生命的分賜，使我們得到內裏的生命之律；使神作我們的神，我們作祂子民；也使我們得著內裏認識主的能力。神要成就這些事，就必須寬恕我們的不義，忘記我們的罪。祂寬恕並赦免我們的罪，使祂有立場把祂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。 晨禱經節：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，絕不再記念他們的罪。(來八 12)
週三	1 請闡述神應許賜給新心與新靈？ 2 請闡釋耶三一 33 神應許將祂律法放在我們裏面？	1 神應許賜給他們新心，意思是祂要改變他們的性情。在西乃山下，以色列人愚昧的承諾要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話。神不要百姓這樣說，是要改變他們的心。在結三六 26 神也應許賜給百姓新靈。這就是要重生他們，並將他們重新構成。 2 耶三一 33 神應許將祂律法放在我們裏面，並寫在我們心上。寫在我們裏面的律法乃是裏面生命的律。就是一種生機的成分，能自然而然的規律我們。新心、新靈、神的靈、裏面生命的律、認識神生命的能力，這是更美的事。 晨禱經節：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沒有流血，就沒有赦罪。(來九 22)
週四	1 請闡明新約的中心，乃是內裏生命的律？ 2 請說明律就是一個自然的法則？	1 這律法不是外面的律法，乃是裏面的律法。就其素質說，這律指神聖的生命，而神聖的生命就是賜生命的靈，包羅萬有的基督，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神。我們可以說，律與我們同在。這內裏生命的律是新約的中心、內容和實際。 2 律就是一個自然的法則，一個一直不變的定理。這生命所帶著的律，就稱作生命的律。這生命的律，也就是那個生命的一種自然特性，一種天然功能。只要那種生命是存活的，是自由的，就自然的會發展這種的特性，彰顯這種的功能。 晨禱經節：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(羅八 2)
週五	1 請闡明生命之律的功能和結果？ 2 請闡述基督如何安家我們心裏？	1 生命之律的功能，為我們新陳代謝的完成生命的變化，所以生命之律的結果，就是使我們得著變化，而模成基督的形像，並且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。在生命中的變化，及模成基督的形像，都在於生命之律的功能，也是生命之律工作的結果。 2 基督藉著佔有我們的心思、意志、情感和良心，而在我們心裏安家。保羅禱告，求父使我們得以加強到裏面的人，就是我們的靈裏，使基督有機會安家在我們心裏。我們需要剛強，給主許可並與祂配合，使祂充滿我們裏面每一部分而定居。 晨禱經節：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(羅八 4)
週六	1 請解說神要作我們的神，我們作神的子民？ 2 在新舊約，我們作祂子民，祂作我們的神，有何不同？	1 我們作神的子民，意即我們乃是神的產業；而神作我們的神，意即神是我們的產業。今天，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這位具體化身在基督裏的神乃是我們的生命、我們的人位、和我們的產業。照樣，神也得著了產業，我們乃是祂的產業。 2 在舊約下的人有神，乃是根據十誡。神作他們的神，乃是照著舊的字句律法；他們作神的子民，也是照著字句的律法。但是今天神作我們的神，不再是照著字句，乃是照著內裏的生命；神作我們的神，我們作祂的子民，乃是照著生命之律。 晨禱經節：他們…不用教導自己的弟兄…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；(羅八 11)
總結	神聖啟示的中心線乃是揭示神的經綸同祂的分賜。神的分賜就是將祂自己放在我們裏面，作內裏生命的律，當生命之律在我們裏面運行時，我們就有更深的生命知覺。一面，我們有神聖的生命，就是三一神。另一面，我們有神聖的性能。藉這性能，我們不僅有能力認識神，並且活神，甚至由神構成。這性能能將我們構成基督身體的眾肢體，包括各種的功用：豐富供應的節的功用，以及身體依其度量而盡每一部分的功用。為著這美妙的生命之律，我們要說阿利路亞！	